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831503031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投開票
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
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投開票
所設置地點。

主任委員 李憲明